

【公布日期文號】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6263
號令

【要旨】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內容】

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

三、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

- (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
- (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
- (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

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

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

第二順序指定及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應依當時之戶口規則申報。

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但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該日起，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

七、(刪除)

九、死亡絕戶(家)者如尚有財產，其經絕戶(家)再興，並有選定繼承人之事實或戶籍簿記載有選定繼承人者，得為戶主繼承及因此而開始之財產繼承。日據時期死亡絕戶(家)之遺產如未予歸公，致懸成無人繼承，光復後，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不得再以絕戶(家)再興為由主張繼承申請登記。

十、日據時期招婿(贅夫)與妻所生子女，冠母姓者，繼承其母之遺產，冠父姓者，繼承其父之遺產。但父母共同商議決定繼承關係者，從其約定。

招婿(贅夫)以招家家族之身分死亡而無冠父姓之直系卑親屬時，其直系卑親屬不論姓之異同，均得繼承其父之私產。

招贅婚之女子死亡而無冠母姓之子女可繼承其私產時，由冠招夫姓之子女為第一順位繼承人。

十二、日據時期私產之繼承：

(一)日據時期家屬(非戶主)之遺產為私產。因家屬死亡而開始之私產繼承，僅有法定繼承人而無指定或選定繼承人。

(二)私產繼承純屬財產繼承性質，與家之觀念無關，故分戶別居、別籍異財之直系卑親屬對家產雖無繼承權，但對於私產仍有繼承權。

(三)私產繼承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如下：

1. 直系卑親屬。
2. 配偶。
3. 直系尊親屬。
4. 戶主。

(四)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時，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直系卑親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共同均分繼承，不分男女、嫡庶、婚生、私生或收養，且非必與被繼承人同住一家，均得為繼承人。

十三、繼承開始在光復前，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

十四、遺產繼承人資格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時為決定之標準，故養子女被收養之前已發生繼承事實者，對其本生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

十五、子女被人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尚未終止之前，對本生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之繼承權暫行停止，而對養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

十六、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當時生存；繼承開始當時已死亡者，則無繼承人之資格，此即「同時存在原則」。至於

同時死亡者，互不發生繼承權。

- 十七、子女喪失國籍者，其與本生父母自然血親之關係並不斷絕，故對本生父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惟辦理繼承登記時，應注意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及第十八條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
- 十九、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養子女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之規定主張繼承者，以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共同繼承養父母之遺產時，始有其適用。
- 二十、親生子女與養子女，養子女與養子女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定之兄弟姐妹，相互間有繼承權。
- 二十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所謂配偶，須繼承開始時合法結婚之夫或妻。夫或妻於對方死亡後再婚，仍不喪失繼承權。
- 二十二、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依修正前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在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撤銷前，其婚姻關係並非當然無效，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有與前婚姻關係配偶一同繼承遺產之權，配偶之應繼分由各配偶均分之。
- 二十三、夫妻婚姻，夫得繼承妻之遺產，但妻非配偶，對夫遺產尚無繼承權可言。
- 二十四、日據時期養親無子，以立嗣為目的而收養之過房子及螟蛉子，與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所稱之「嗣子女」相當，其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於臺灣省光復後開始繼承者，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 二十七、日據時期養子離家廢戶（家）或廢戶（家）再興，係戶口之遷徙，非終止收養之除籍，祇要收養關係繼續存在，其與養父母之擬制血親關係不因戶籍遷徙而受影響。
- 三十、養子女被收養後，再與養父母之婚生子女結婚者，應先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收養時，有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者，雖名之為收養，實無收養關係，該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並未中斷，其與本生父母間互有繼承權。
- 三十一、（刪除）

三十二、(刪除)

三十四、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應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規定，但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收養子女違反上開規定，依修正前民法親屬編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僅得由有撤銷權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親屬編修正後，違反上開條文之收養，依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規定，應屬無效。

三十五、(刪除)

三十五之一、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該子女與他方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三十六、養父(或養母)死亡後，養子女單獨與養母(或養父)終止收養關係，其與養父(或養母)之收養關係不受影響。

四十一、光復後養家有意將媳婦仔之身分變更為養女者，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向戶政機關申報為養女，否則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

四十四、(刪除)

四十五、(刪除)

五十一、(刪除)

五十二、(刪除)

五十四、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旅居海外之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權得向駐外單位申請繼承權拋棄書驗證，駐外單位於驗證後，應即將該拋棄書掃描建檔，供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轄區地政事務所，於受理登記時調閱查驗。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旅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死亡之住所所在地管轄法院陳報，如其因故未能親自返國向法院陳報時，得出具向法院為拋棄之書面，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後，逕寄其國內代理人向法院陳報。

五十五、(刪除)

五十六、(刪除)

五十八、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部分繼承

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補辦繼承登記時，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已逾保存年限經依規定銷毀者，其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再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

六十五、自書遺囑有增刪，於公證時依公證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已足證遺囑人所為之增刪意思，如利害關係人對自書遺囑效力有所爭執，應訴由法院認定之。

七十五之一、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代理繼承人申辦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

八十五、(刪除)

八十七、申辦繼承登記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應提出之戶籍謄本，不得以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代替。但持遺囑或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申辦繼承登記時，申請人如已檢附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供登記機關查對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或登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該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

八十九、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後至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拋棄繼承權，該期間之起算，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申請登記時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而繼承人有拋棄繼承權者，應依照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申請繼承登記時，應檢附法院核發繼承權拋棄之證明文件。至於拋棄繼承權者是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非屬登記機關審查之範疇。

九十一、被繼承人（即登記名義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倘有被繼承人生前戶籍資料而無死亡之戶籍記事，可依內政部四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戶字第五九一八號代電規定檢具死亡證明文件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二人之證明書，向戶政機關聲請為死亡之登記，據以辦理；倘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機關查復無被繼承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如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繼承登記時，免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辦理：

- (一)依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所載已能顯示被繼承人死亡，且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
- (二)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並切結「死亡日期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 (三)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者，可比照前項辦理。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p> <p>(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p> <p>(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p> <p>(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p> <p>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p> <p>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p> <p><u>第二順序指定及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應依當時之戶口規則申報。</u></p> <p><u>第三順序選定之財產繼承人，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但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u></p>	<p>三、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之財產繼承，其繼承人之順序為：</p> <p>(一)法定之推定財產繼承人。</p> <p>(二)指定之財產繼承人。</p> <p>(三)選定之財產繼承人。</p> <p>第一順序之法定推定財產繼承人係男子直系卑親屬(不分長幼、嫡庶、婚生或私生、自然血親或準血親)且係繼承開始當時之家屬為限。女子直系卑親屬及因別籍異財或分家等原因離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均無繼承權。至於「寄留」他戶之男子直系卑親屬對家產仍有繼承權。</p> <p>男子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者，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男子有數人時，共同均分繼承之。</p>	<p>一、按日據時期之家產繼承，指定戶主繼承人及選定戶主繼承人均應依當時所實施戶口規則完成申報(參依法務部九十三年七月第六版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四五四頁、第四五九頁及第四六三頁)，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二、依司法院大法官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釋字第六六八號解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其所定『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應包含依當時之法律不能產生選定繼承人之情形，故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當時之法規或習慣得選定繼承人者，不以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選定為限。惟為避免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關係久懸不決，有礙民法繼承法秩序之安定，凡繼承開始於民</p>

<p>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該日起，依現行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p>		<p>法繼承編施行前，而至本解釋公布之日止，尚未合法選定繼承人者，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應適用現行繼承法制，辦理繼承事宜」，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七、(刪除)</p>	<p>七、在被繼承人失蹤期間受胎所生之子女仍應推定為被繼承人之婚生子女，除該被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或被繼承人三親等血親曾提起否認婚生子女之訴外，就被繼承人之遺產自有繼承權。</p>	<p>一、本點刪除。 二、原條文係指日據時期有關婚生子女否認之訴之規定，此種訴訟依當時日本民法第八百二十五條規定，應由夫(即被繼承人)於知悉子女出生時起一年內提起，未提起者得由利害關係人或由夫之三親等內血親提起之，考量該時期受胎所生之子女已屆六、七十多歲，得據以提否認之訴之當事人或更年長，實際幾無適用之餘地，爰予刪除。</p>
<p>九、死亡絕戶(家)者如尚有財產，其經絕戶(家)再興，並有選定繼承人之事實或戶籍簿記載有選定繼承人者，得為戶主繼承及因此而開始之財產繼承。日據時期死亡絕戶(家)之遺產如未予歸公，致懸成無人繼承，光復後，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不得再以絕戶(家)再興為由主張繼承申請登記。</p>	<p>九、死亡絕戶者如尚有財產，其絕戶再興為追立繼承人，得為戶主繼承及因此而開始之財產繼承。日據時期死亡絕家之遺產如未予歸公，致懸成無人繼承，光復後，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不得再以絕家再興為由主張繼承申請登記。</p>	<p>按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四六二頁(法務部九十三年七月第六版參照)所載，絕家之再興，僅承繼舊家之家名與屬於舊家之本家或分家之性質。既非戶主權之承繼，亦非遺產繼承，自不生承繼前戶主權利義務之問題。故除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外，尚難僅以戶籍簿上載有絕家再興等字樣即謂有承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內政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三一五三一〇號函參照)，爰此以絕戶(家)再興為由而申請財產繼承者，仍應由當事人舉證</p>

		其他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事實或戶籍簿另有被選定為繼承人之記載作為繼承有無之依據。又實務上戶籍資料常有將絕家記載為絕戶者，爰併修正部分文字，以資明確。
<p>十、日據時期招婿(贅夫)與妻所生子女，冠母姓者，繼承其母之遺產，冠父姓者，繼承其父之遺產。但父母共同商議決定繼承關係者，從其約定。</p> <p><u>招婿(贅夫)以招家家族之身分死亡而無冠父姓之直系卑親屬時，其直系卑親屬不論姓之異同，均得繼承其父之私產。</u></p> <p><u>招贅婚之女子死亡而無冠母姓之子女可繼承其私產時，由冠招夫姓之子女為第一順位繼承人。</u></p>	<p>十、日據時期招婿(贅夫)與妻所生子女，冠母姓者，繼承其母之遺產，冠父姓者，繼承其父之遺產。但父母共同商議決定繼承關係者，從其約定。</p>	<p>依光復前臺灣習慣，為家屬身分之招婿，其在同一戶內之直系卑親屬男子，雖過繼於招家，但於招婿死而無別可承繼之直系卑親屬時，該直系卑親屬男子不問姓之異同，均得承繼招婿之私產。又招贅婚之女子死亡，無冠母姓之子女可繼承其私產時，其冠招夫姓之子女為第一順位繼承人(內政部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內地字第八六一二〇一〇號、內政部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八七〇八二八九號函釋參照)，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十二、日據時期私產之繼承：</p> <p>(一)日據時期家屬(非戶主)之遺產為私產。因家屬死亡而開始之私產繼承，僅有法定繼承人而無指定或選定繼承人。</p> <p>(二)私產繼承純屬財產繼承性質，與家之觀念無關，故分戶別居、別籍異財之直系卑親屬對家產雖無繼承</p>	<p>十二、日據時期私產之繼承：</p> <p>(一)日據時期家屬(非戶主)之遺產為私產。因家屬死亡而開始之私產繼承，僅有法定繼承人而無指定或選定繼承人。</p> <p>(二)私產繼承純屬財產繼承性質，與家之觀念無關，故分戶別居、別籍異財之直系卑親屬對家產雖無繼承權，但對於</p>	<p>按日據時期之私產繼承，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卑親屬無分男女嫡庶，親生子與養子，或繼母子，嫡母子關係，亦不問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是否同住一家，均得繼承私產(法務部九十三年七月第六版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四七八頁、第四八〇頁參照)，爰修正第四款部分文字。</p>

<p>權，但對於私產仍有繼承權。</p> <p>(三)私產繼承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系卑親屬。 2. 配偶。 3. 直系尊親屬。 4. 戶主。 <p>(四)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時，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直系卑親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共同均分繼承，不分男女、嫡庶、婚生、私生或<u>收養</u>，且非必與被繼承人同住一家，均得為繼承人。</p>	<p>私產仍有繼承權。</p> <p>(三)私產繼承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系卑親屬。 2. 配偶。 3. 直系尊親屬。 4. 戶主。 <p>(四)第一順序繼承人直系卑親屬有親等不同時，以親等近者為優先。親等相同之直系卑親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共同均分繼承，不分男女、嫡庶、婚生與私生，均得為繼承人。</p>	
<p>十三、繼承開始在光復前，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u>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u></p>	<p>十三、繼承開始在光復前（民法繼承編施行於台灣前），依當時之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p>	<p>按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規定，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又既明定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則該所定之繼承人自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必要（最高法院九十一年臺上字第八六三號判例參照），爰增訂後段但書規定。</p>
<p>十四、遺產繼承人資格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時為決定之標準，故<u>養子女</u>被收養之前已發生繼承事實者，對其<u>本生父母</u>之遺產有繼承</p>	<p>十四、遺產繼承人資格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時為決定之標準，故<u>養子</u>被收養之前已發生繼承事實者，對其生父之遺產有繼承權。</p>	<p>酌作文字修正。</p>

權。		
十五、子女被人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尚未終止之前，對本生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之繼承權暫行停止，而對養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	十七、子女被人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尚未終止之前，對本生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之繼承權暫行停止，而對養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	本點與第十四點同係養子女於收養時對其本生父母之遺產有無繼承權之規定，為利前後條文對照應用，爰點次調整至第十五點。
十六、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當時生存；繼承開始當時已死亡者，則無繼承人之資格，此即「同時存在原則」。至於同時死亡者，互不發生繼承權。	十五、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當時生存者，已死亡者，則無繼承人之資格，此即「同時存在原則」。至於同時死亡者，互不發生繼承權。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七、子女喪失國籍者，其與本生父母自然血親之關係並不斷絕，故對本生父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惟辦理繼承登記時，應注意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及第十八條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	十六、子女喪失國籍者，其與本生父母自然血親之關係並不斷絕，故對本生父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惟辦理繼承登記時，應注意土地法第十七條規定及第十八條有關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之限制。	點次調整。
十九、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養子女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之規定主張繼承者，以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共同繼承養父母之遺產時，始有其適用。	十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養子女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之規定，惟在養子女與婚生子女共同繼承養父母之遺產時，始有其適用。	增加適用民法修正前規定之時點，以資明確。
二十、親生子女與養子女，養子女與養子女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定之兄弟	二十、親生子女與養子女，養子女與養子女係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三款所定之兄弟	後段文字意旨與第十五點規定相同，爰予刪除。

<p>姐妹，相互間有繼承權。</p>	<p>姐妹，相互間有繼承權。<u>至同胞兄弟姐妹被他人收養者，於收養關係未終止前，對其同胞兄弟姐妹之繼承權當暫行停止。</u></p>	
<p>二十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所謂配偶，須繼承開始時合法結婚之夫或妻。夫或妻於對方死亡後再婚，仍不喪失繼承權。</p>	<p>二十一、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所謂配偶，須繼承開始時合法結婚之夫或妻。<u>是以夫或妻於對方死亡後再婚，仍不喪失繼承權。</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二、<u>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重婚者，依修正前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在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撤銷前，其婚姻關係並非當然無效，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有與前婚姻關係配偶一同繼承遺產之權，配偶之應繼分由各配偶均分之。</u></p>	<p>二十二、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依修正前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u>在未經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撤銷前，其婚姻關係並非當然無效，則後妻亦為配偶，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有與前妻一同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各為配偶應繼分之二分之一。</u></p>	<p>為貫徹一夫一妻制，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規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生效後刪除，惟考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四二號解釋，因國家遭遇重大變故，在夫妻隔離，相聚無期之情況下所發生之重婚事件，與一般重婚事件究有不同，故為區隔類此重婚與現行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無效規定之不同，爰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十三、<u>夫妻婚姻，夫得繼承妻之遺產，但妻非配偶，對夫遺產尚無繼承權可言。</u></p>	<p>二十三、<u>妾非配偶，對夫遺產尚無繼承權可言，惟夫生前對其有繼續扶養之事實時，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規定應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u></p>	<p>一、按日據時期之夫妻婚姻成立結果，妾對於夫取得準配偶之法律上地位，故夫亦得繼承妻之遺產，但妾對於夫之遺產，在習慣上無繼承權(參依法務部九十三年七月第六版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四八一頁)，爰增列部分文</p>

		<p>字，以資明確。</p> <p>二、本點後段文字未涉及繼承關係認定，爰予刪除。</p>
<p>二十四、日據時期養親無子，以立嗣為目的而收養之過房子及螟蛉子，與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所稱之「嗣子女」相當，其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於<u>臺灣省</u>光復後開始繼承者，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p>	<p>二十四、日據時期養親無子，以立嗣為目的而收養之過房子及螟蛉子，<u>即</u>與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所稱之「嗣子女」相當，其認定以戶籍記載為準。於本省光復後開始繼承者，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p>	<p>日據時期係指日本統治臺灣及澎湖地區之時期，未包括金門縣、連江縣等福建省地區，爰將原文字之「本省」修正為「臺灣省」，以資明確。</p>
<p>二十七、日據時期養子離家廢戶<u>(家)</u>或廢戶<u>(家)</u>再興，係戶口之遷徙，非終止收養之除籍，祇要收養關係繼續存在，其與養父母之擬制血親關係不因戶籍遷徙而受影響。</p>	<p>二十七、日據時期養子離家廢戶或廢戶再興，係戶口之遷徙，非終止收養之除籍，祇要收養關係繼續存在，其與養父母之擬制血親關係不因戶籍遷徙而受影響。</p>	<p>配合第九點文字，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十、養子女被收養後，再與養父<u>母</u>之婚生子女結婚者，應先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收養時，有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者，雖名之為收養，實無收養關係，該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並未中斷，其與本生</p>	<p>三十、養子女被收養後，再與養父之婚生子女結婚者，應先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收養時，有使其與婚生子女結婚之真意者，雖名之為收養，實無收養關係，該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法律關係並未中斷，其與本生</p>	<p>酌作文字修正。</p>

父母間互有繼承權。	父母間互有繼承權。	
三十一、(刪除)	三十一、養(繼)父收養養(繼)女之子為養子，此種輩份不相當之收養，有礙公序良俗，參照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應認為無效。	一、 <u>本點刪除。</u> 二、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已明定輩分不相當之收養無效，爰予刪除。
三十二、(刪除)	三十二、岳父收養贅婿為子，除非招贅婚姻關係不存在，否則該收養行為有礙公序良俗，參照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應屬無效。	一、 <u>本點刪除。</u> 二、理由同第三十一點。
三十四、 <u>收養者與被收養者之年齡應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規定，但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收養子女違反上開規定，依修正前民法親屬編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僅得由有撤銷權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親屬編修正後，違反上開條文之收養，依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規定，應屬無效。</u>	三十四、 <u>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為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所明定，收養子女違反上開規定，依修正前民法親屬編規定，並非當然無效，僅得由有撤銷權人向法院請求撤銷之。民法親屬編修正後，違反上開條文之收養，依同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規定，應屬無效。</u>	一、收養未符合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規定者，無效。惟考量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八七號解釋，在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收養子女違反上開規定，僅得向法院撤銷之，爰修正部分文字，以資辨別。 二、又民法原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後移列至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併予修正。
三十五、(刪除)	三十五、 <u>出養之子女與生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在未終止收養前，應暫行終止。如生</u>	一、 <u>本點刪除。</u> 二、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七條已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養子女與本生

	<p>母與養父結婚，該出養子女與生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因生母與養父結婚而回復，從而該出養子女對其生母之遺產，仍有繼承權。</p>	<p>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又出養子女之生父或生母與養母或養父結婚時，該出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為免重覆，爰予刪除。</p>
<p>三十五之一、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該子女與他方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p>		<p>一、<u>本點新增。</u> 二、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終止。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該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收養而受影響。(內政部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九00四0二九六號函參照)，爰增訂本點。</p>
<p>三十六、養父(或養母)死亡後，養子女單獨與養母(或養父)終止收養關係，其與養父(或養母)之收養關係不受影響。</p>	<p>三十六、養父(或養母)死亡後，養子女單獨與養母(或養父)終止收養關係，其與養父(或養母)之收養關係不受影響。<u>但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得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u></p>	<p>本點但書文字未涉及繼承關係認定，爰予刪除。</p>

	<u>係。</u>	
四十一、光復後養家有意將媳婦仔之身分變更為養女者，應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辦理，並向戶政機關申報為養女，否則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	四十一、光復後養家有意將媳婦仔之身分變更為養女，須依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規定訂立書面契約或向戶政機關申報為養女，否則不能認其具有養女身分。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身分資料，應依戶籍謄本記載為審認依據，又戶籍記載係戶政機關業務權責，爰修正條文文字，以符合實務作法。
四十四、(刪除)	四十四、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依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一、 <u>本點刪除。</u>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條已就代位繼承明文規定，爰予刪除。
四十五、(刪除)	四十五、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所稱「喪失繼承權者」，係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應有同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喪失繼承權者。	一、 <u>本點刪除。</u>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已明定喪失繼承權之情形，爰予刪除。
五十一、(刪除)	五十一、胎兒繼承權之拋棄，應俟其出生後，由其法定代理人自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代為辦理。	一、 <u>本點刪除。</u> 二、按繼承權拋棄應向法院為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已有明文，因非屬地政機關之權責，爰予刪除。
五十二、(刪除)	五十二、無行為能力人拋棄繼承權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為其利益代為拋棄。限制行為能	一、 <u>本點刪除。</u> 二、原但書規定於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五條已予刪除；另繼承權之拋棄應向法院為之，民法第

	<p>力人拋棄繼承權時，應徵得其父母或監護人之同意。監護人為監護人之利益拋棄繼承權時，依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後段規定，應徵得親屬會議之允許。但未成年人之監護人為同居祖父母或禁治產人之監護人為父母者，其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拋棄繼承權時，得免經親屬會議之同意。</p>	<p>一千一百七十四條已有明文，因非屬地政機關之權責，爰刪除本點規定。</p>
<p>五十四、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旅居海外之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權得向駐外單位申請繼承權拋棄書驗證，駐外單位於驗證後，應即將該拋棄書掃描建檔，供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轄區地政事務所，於受理登記時調閱查驗。</p> <p>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者，旅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死亡之住所所在地管轄法院陳報，如其因故未能親自返</p>	<p>五十四、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修正前，旅居海外之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權得向駐外單位申請繼承權拋棄書驗證，駐外單位於驗證後，應即將該拋棄書之副本寄送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轄區地政事務所，供受理登記時查驗參考。繼承開始於民法繼承編修正公布以後，旅外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應以書面向被繼承人死亡之住所所在地管轄法院陳報，如其因故未能親自返國向</p>	<p>一、民法歷經多次修正，惟有關拋棄繼承之法定方式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生效後，未有增修，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繼承開始之時點，以資區別。</p> <p>二、又我國駐外館處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函轉在海外作成涉及不動產處分之授權書影本至國內不動產所在地之轄區地政事務所備查，改以電子郵件帳號調閱外館掃描有關不動產移轉授權書之影像檔(內政部九十五年一月五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五00四00三八號函參照)，爰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國向法院陳報時，得出具向法院為拋棄之書面，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後，逕寄其國內代理人向法院陳報。</p>	<p>出具向法院為拋棄之書面，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後，逕寄其國內代理人向法院陳報。</p>	
<p>五十五、(刪除)</p>	<p>五十五、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拋棄繼承權，該期間之起算，係以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為準，非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時或自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遺有財產之時起算。</p>	<p>一、<u>本點刪除。</u> 二、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受理拋棄繼承權係法院權責，無需登記機關認定，但該法條第二項規定知悉期間之起算，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拋棄繼承案件仍應由登記機關審認，爰移列至第八十九點，並刪除本點規定。</p>
<p>五十六、(刪除)</p>	<p>五十六、先順序繼承人拋棄繼承而次順序應為繼承之人欲拋棄繼承權者，其拋棄期間二個月之計算，應自知悉先順序繼承人拋棄繼承致其得繼承之時起算，而非自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算。</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第七項已有規定，為免重覆，爰予刪除。</p>
<p>五十八、<u>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u>，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補辦繼承登記時，<u>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已逾保</u></p>	<p>五十八、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補辦繼承登記時，其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再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p>	<p>考量內政部六十九年七月二日台內地字第一三八一八號函簡化登記之意旨，為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繼承人拋棄繼承者，須添附拋棄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並檢附印鑑證明憑辦，故倘原繼承登</p>

<p>存年限經依規定銷毀者，其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再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p>	<p>書。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p>	<p>記申請書件已逾保存年限經依規定銷毀者，其繼承人應得以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並由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記明事由，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以簡化手續；惟如原繼承登記申請案未逾保存期限，自宜調閱查證，爰增列部分文字，以資明確。</p>
<p>六十五、自書遺囑有增刪，於公證時依公證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已足證遺囑人所為之增刪意思，如利害關係人對自書遺囑效力有所爭執，應訴由法院認定之。</p>	<p>六十五、自書遺囑有增刪，於公證時依公證法第二十九條辦理，已足證遺囑人所為之增刪意思，如利害關係人對自書遺囑效力有所爭執，應訴由法院認定之。</p>	<p>原公證法第二十九條文字已移列於第八十三條，爰予修正條文條次。</p>
<p>七十五之一、繼承人不會同申辦繼承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代理繼承人申辦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無須徵得繼承人之同意。</p>		<p>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五條及第一千二百十六條規定，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其於處分權之範圍內，排除繼承人之處分權，並無須得繼承人之同意，繼承人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上開規定所稱「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包括遺贈物之交付，依被繼承人之指示實行分割遺產等，故繼承人拒不申辦繼承登記及為遺贈</p>

		登記時，遺囑執行人得依遺囑內容代理繼承人申辦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內政部九十九年七月八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九0七二四八九一號令參照)，爰增訂本點規定。
八十五、(刪除)	八十五、遺囑執行人依照遺囑內容處分遺產，申請移轉登記時，應先申辦遺囑執行人登記。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有關遺囑執行人依遺囑內容為遺產處分登記之程序，第七十五之一點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三條已明定，爰予刪除。
八十七、申辦繼承登記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應提出之戶籍謄本，不得以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代替。 <u>但持遺囑或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申辦繼承登記時，申請人如已檢附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供登記機關查對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或登</u>	八十七、申辦繼承登記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應提出之戶籍謄本，不得以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代替。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應檢附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係為供登記機關審認該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及是否有再轉繼承之其他情事，又遺囑違反民法有關特留分之規定，依本要點第七十八點規定，繼承人是否已行使扣減權非地政機關所得干預，另繼承權一經拋棄不得撤銷，且拋棄繼承權人身分業經法院審理，是持憑遺囑或法院准予拋棄繼承權證明文件申辦繼承登記時，得免檢附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內政部九十四年七月

<p><u>記機關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檢附該未被遺囑指定繼承之繼承人或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u></p>		<p>二十一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九四00四八九三二號函及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台內地字第八八0二七二八號函參照)，爰增訂但書規定。</p>
<p>八十九、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後至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u>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拋棄繼承權，該期間之起算，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始開始起算主張拋棄繼承之期間。</u>申請登記時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p>	<p>八十九、繼承開始於臺灣光復後至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申請登記時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其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拋棄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p>	<p>一、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拋棄繼承案件，登記機關應依修正前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審核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爰將原第五十五點文字移列至第一項，並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之修正說明，修正部分文字。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p> <p>繼承開始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五日以後，而繼承人有拋棄繼承權者，應依照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申請繼承登記時，應檢附法院核發繼承權拋棄之證明文件。至於拋棄繼承權者是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非屬登記機關審查之範疇。</p>	<p>月五日以後，而繼承人有拋棄繼承權者，應依照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申請繼承登記時，應檢附法院核發繼承權拋棄之證明文件。至於拋棄繼承權者是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非屬登記機關審查之範疇。</p>	
<p>九十一、被繼承人(即登記名義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倘有被繼承人生前戶籍資料而無死亡之戶籍記事時，可依<u>內政部</u>四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戶字第五九一八號代電</p>	<p>九十一、被繼承人(即登記名義人)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時，倘有被繼承人生前戶籍資料而無死亡之戶籍記事時，可依<u>本部</u>四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內戶字第五九一八號代電規</p>	<p>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規定檢具死亡證明文件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二人之證明書，向戶政機關聲請為死亡之登記，據以辦理；倘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機關查復無被繼承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如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繼承登記時，免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文件辦理：</p> <p>(一) 依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所載已能顯示被繼承人死亡，且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p> <p>(二) 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並切結「死亡日期如有</p>	<p>定檢具死亡證明文件或在場親見其死亡者二人之證明書，向戶政機關聲請為死亡之登記，據以辦理；倘繼承人以書面申請戶政機關查復無被繼承人日據時期及光復後之戶籍資料，如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請繼承登記時，免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文件辦理：</p> <p>(一) 依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所載已能顯示被繼承人死亡，且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登記名義人死亡日期。</p> <p>(二) 申請人於繼承系統表註明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並切結「死亡日期如有不</p>	
--	--	--

<p>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p> <p>(三)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者，可比照前項辦理。</p>	<p>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p> <p>(三)繼承人之一於日據時期死亡或光復後未設籍前死亡者，可比照前項辦理。</p>	
--	---	--